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运〔2020〕1145 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保障今冬明春本市电力平稳有序供应的通知

有关单位:

由于今年迎峰度冬能源供应形势严峻，全国多地气温较常年偏低，给冬季电力保障带来了巨大挑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工作部署，全力确保今冬明春本市电力供应平稳有序，现将有关工作要求布置如下:

一、确保电厂存煤稳定在合理水平以上。发电企业要加强监测预警，动态上报电厂存煤水平，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存煤低于 7 天的电厂要及时增加库存水平。电力企业要千方百计拓

展渠道，加大采购力度，加强与煤炭企业、运输企业沟通衔接，增加电煤采购，低于存煤警戒线的电厂要及时上报。运输企业要优化运力安排，优先保证存煤偏低发电企业。

二、做好启动有序用电的充分准备。电网企业要密切跟踪电力供需变化，关注经济形势和天气变化对用电高峰需求的影响，提前评估燃料供应和市外来电对电力供应能力产生的波动。如预计电力供需平衡出现缺口、确需启动有序用电预案的，要做好充分准备，并及时上报。

三、有序用电方案要充分论证，确保科学合理，坚决守好保障民生底线。请电网企业持续论证优化有序用电预案，确保科学合理，原则上应按照先需求响应、后错峰避峰、再限电、最后拉闸的顺序按电力电量平衡，压减工业用电，切实保障民生等重点用电，最大限度控制对经济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的影响。

四、加强风险预警和情况报告工作。电网企业要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做好供电风险预警告示，确保电力用户有预期，并及时上报沟通。如启动有序用电预案，必须提前 1 天报告我委，并经有关市领导同意后实施；如遇突发情况紧急启动预案的，应同步报告我委并报有关市领导。

五、加强舆论引导和监测。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有序用电相关舆情的监测、引导，制定舆情主动引导方案和应对预案，做好沟通解释工作，确保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切实保障今冬明春电力供应安全平稳有序。重点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多措并举提高供应能力，坚守保障民生底线。如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联系人：肖明卫　23119337　　传真：63585874

邮　箱：　xiaomw@sheitc.sh.gov.cn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